

QP/04SYC009-D/0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性能试验

合同编号: 2021069-032

委托方: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5 号

签订日期: 2021-07-06

有效期限: 2021-07-06~2022-07-05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检验样机名称：驾驶员座椅总成
2. 型号规格及数量：H468100000013
3. 主管检验所：汽车零部件事业部
4. 检验标准及依据：GB 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5. 检验项目及方式：座椅动态

6. 分包项目（适用时）：

7. 检验地点：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5 号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如在乙方指定场地进行检验，则甲方负责委托乙方检验的样机的接送和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检验样机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负责提供检验所需的技术资料，如设计计算书、使用说明书、有关图纸等各项技术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等存在问题，导致检验结果出现偏差或其他问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后果与责任。

3. 负责配备技术人员、样机操作者、维修保养人员等必要的人员，以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4. 负责自备与样机检验有关的备件、易损件和随车工具等。

5. 负责与样机检验有关的联接件的加工制作，按照乙方检验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和支持。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7. 甲方人员在乙方检验场所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爱护乙方的设施物品，如造成损害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8. 甲方人员应遵守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检验样机驾驶、操作及检验的相关规程要求操作，如因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要求，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9. 甲方人员在乙方检验场所期间，在乙方场所内非因乙方原因所出现的意外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相关事故、责任、损失或风险、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由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全部损失。甲方人员在乙方场所以外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责任、事故、损失、风险、问题均与乙方无关，所出现的问题、责任、损失、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确保安排到乙方检验场所协助检验的人员均与甲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并确认该等人员与乙方无劳动或劳务关系，由此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

11. 甲方送乙方检验样机及相关设施设备物品，非因乙方过错原因出现损坏或其他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赔偿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2. 如甲方对乙方检测有相关标准和要求的，或乙方在甲方场所检验时甲

方有相关的标准 and 要求的, 甲方应在检验开始前提前 3 天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关标准 and 要求, 经乙方确认后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标准 and 要求开展检测。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告知的, 视为未告知, 乙方按照乙方的相关标准 and 要求进行检测, 由此与甲方要求不符所造成的任何后果 or 责任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 and 检测的相关标准 and 要求, 如甲方的相关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检测标准要求不符的, 乙方有权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检测 or 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完成相关检测工作的, 视为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检测工作, 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受甲方委托, 乙方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细则、大纲等进行检验 (以下简称“检测工作”)。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测义务, 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为甲方技术成果保守秘密。

4. 如经乙方同意, 乙方到甲方场所进行检验的, 甲方应提供与检验标准、要求相符的条件,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配合 and 帮助, 确保乙方顺利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检验人员的所有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后承担。

5. 乙方人员到甲方场所进行检验的, 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乙方人员的安全,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意外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三)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检验工作开始时间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 or 电子邮件形式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通知另一方, 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检验工作开始时间予以变更。

3. 合同履行期间, 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 or 解除合同的, 一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说明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5 号。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标准：

按 GB 15083-2019 标准验收。

(二) 验收方式：

出具 1 份 检测/检验报告

检测报告公示期结束并通过公示

检测报告通过审核机构审核

检测报告通过受理机构审查

纵向科研项目通过验收

其他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验收完成后，视为乙方的合同义务全部完成。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含税）

就本项目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共计人民币 165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

检测费：16500.00 油料费：； 运输保障费

场地费：； 维修费：； 后勤保障费

其它：。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采取一次性付清方式的：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即人民币【16500】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2.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的，即人民币【】元（大写：），以保证检验准备工

作的进行；剩余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在检验工作完成日起【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时，需在汇款时注明本合同编号。

4.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号：0200011809004000337

5、如甲方未按上述期限付款的，则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五的滞纳金，迟延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六、 违约责任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按本项目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如甲方违约，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上述费用不足以清偿乙方从事检验工作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向乙方补足。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它（含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账号	1025200000059679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51656748			
受托人 (乙方)	账户名称	中机科 (北京)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7102290076754 年 月 日
	负责人	张叫	(签章)		
	审批人	张海清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安德英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 东外大街 55 号	邮政 编码	1021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号	0200011809004000337			
	纳税人识别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任务编号	型号	车型名称	试验类型
1	GGJ06.2021.MY28.02 .1500	H468100000 013	驾驶员座椅总成	民用
总计	16500.00 万元			